**项目要求**

（一）包装、运输要求：

 1.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。

（二）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(行业)标准，以及本项目规定的要求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完成换货，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，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物资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。

3.收到采购人供货需求时发现有个别暂时性缺货的商品时，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当日内反馈给采购人，缺货的商品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齐。